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

〔第 89/2008 號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及其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呂柏杰(Loi Pak Kit)－澳門工廠街威苑花園 A 座 4 樓 G 室；

陳蓮(Chan Lin)－澳門菜園涌邊街濠江花園第 5 座 11 樓 C 室；

伍育偉(Ng Iok Vai)－澳門菜園涌北街威苑花園 C 座 20 樓 AE 室；

黃慧英(Wong Wai Ieng)－澳門菜園涌北街威苑花園 C 座 17 樓 AE 室；

郭少斌(Kok Siu Pan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B 座 5 樓 510 室；

曾瑞容(Chang Soi Iong)－澳門長壽大馬路樂富新邨 2 樓 AR；

李華結(Lei Wa Kit)－澳門黑橋街氹仔平民新邨第 10 座 3 樓 P 室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通告

副局長

譚光民

2008 年 7 月 1 日